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统一本院检察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弋阳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

(三)、贯彻执行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制定本院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四)、负责对上级检察机关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负责对移送审查逮捕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或者批准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移送起诉或者侦查终结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六)、依照法律规定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七)、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看守所等执法工作实行法

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本院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举报。

（十）、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进行研究，按程序向立法机关和上级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和司法解释建议。

（十一）、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本院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十二）、负责本院检务督察工作。

（十三）、负责本院账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四）、其他应由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即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设立 5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43 人，其他人员 11 人。离退休人员 22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2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6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261.4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1.4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261.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261.46	总计	62	1,261.4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61.46	967.44	294.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46	967.44	294.02			
20404			检察	1,242.11	967.44	274.67			
2040401			行政运行	967.44	967.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2040409			“两房”建设	8.40		8.4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3.86		233.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34		19.3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34		1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61.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61.46	1,261.4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61.4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61.46	1,261.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261.46	总计	64	1,261.46	1,261.4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61.46	967.44	294.02
20404		检察	1,242.11	967.44	274.67
2040401		行政运行	967.44	967.4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1		2.41
2040409		“两房”建设	8.40		8.4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3.86		233.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00		3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34		19.34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9.34		19.3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1.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6.50	30201	办公费	16.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6.7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22.26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0	310	资本性支出	17.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3.08	30206	电费	2.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8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7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6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9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3.6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5.6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3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1.64	30229	福利费	32.4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2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39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61.35	公用经费合计					20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261.46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126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6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相对上年度，增加支付两个案件整改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1261.46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261.4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6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36 万元，增长 3.31%，主要原因是：相对上年度，增加支付两个案件整改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967.44 万元，占 76.69%；项目支出 294.02 万元，占 23.31%；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1164.27 万元，决算数 126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5%。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64.27 万元，决算数 1261.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3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转移支付项目未列入年初预算数，为追加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7.4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75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0 万元，增长 1.57%，主要原因：干警工资正常调增。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99 万元，增长 21.27%，主要原因：相对上年度，增加支付两个案件整改资金。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47 万元，下降 69.85%，主要原因是：去年支出干警抚恤金 24.6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1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8 万元，主要原因：公务车辆购置 17.98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44.31 万元，决算数 32.8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4.18%，

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7.44 万元，下降 18.4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计划，故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37.32 万元，决算数 31.48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19.88 万元，决算数 17.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0.44%，主要原因：购置新能源车辆，不需要购置税；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9 万元，下降 8.12%，主要原因：购置新能源车辆，不需要购置税。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7.44 万元，决算数 13.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7.41%，主要原因：新能源车辆减少燃油费。车辆维修费相对去年下降。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95 万元，下降 22.64%。主要原因：新能源车辆减少燃油费。车辆维修费相对去年下降。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6.99 万元，决算数 1.4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20.03%，主要原因：相对去年接待交流次数下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费用支出。决算数比

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57.45%，主要原因：相对去年接待交流次数下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费用支出。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累计接待 123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费用。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计划，故无公务接待经费支出。全年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无。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09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50.97 万元，增长 32.86%，主要原因：相对上年度，增加支付两个案件整改资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5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1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2.6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1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0.6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7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94.02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7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追加。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办案件实际情况，对救助司法案件中受伤害程度较大，经济困难的受害人进行救助,彰显司法温度。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1.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指标完成较好，达到年初设立目标值。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自评总报告

一、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 1：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推进平安弋阳建设。

目标 2：树立刚性监督理念，坚持双赢多赢共赢，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

目标 3：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落实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抓好绩效目标编制，及时报送绩效目标。二是探索绩效跟踪监控，要求加强过程监控。三是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对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和项目核查，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主要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四大类，综合采用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工作。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总分 96.37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4 年受理案件数量年度目标值 500 件，全年完成值 667 件，已完成目标值。

2、质量指标。批捕逮捕人数年度目标值 110 人，全年完成值 192 人，已完成目标值。

3、时效指标。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 100%，全年完成值 100.6%。

4、成本指标。刑事案-件比 1：1.29，目标值 1：1.2，较目标值有偏差。

（二）、履职效果情况：

1、社会效益。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指标，年度目标值基本无涉诉案件，完成目标值。

2、生态效益。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标，年度目标值积极参与全省共抓打保护攻坚行动，助推绿色崛起，完成目标值。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1、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息诉信访率年度目标值 100%。

2、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达到预期。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指标，年度指标值 98.8%，全年完成值 97.87%。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大部分指标完成较好，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案件比过高，社会公众对检察工作满意度相对预计值指标较低。原因主要是：1.案件较为复杂，预计指标设置过高。2.百分比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排位排全市第2位，较去年提高，指标设置参考前年数据。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提高办案能力效率；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指标设置更精准科学；各科室加强协作，按质按量完成年终考核目标。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指导下一年度整体预算资金的使用及下一年度检察院业务质量的提升，同时，将把这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组织项目的重要参考。我院在弋阳检察院网上开辟“预决算”专栏，每年的部门预、决算和相关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在网上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5年1月24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追加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5	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5	2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办案件实际情况，对救助司法案件中受伤害程度较大，经济困难的受害人进行救助,彰显司法温度。				计划对案件中受伤害程度较大且经济困难的人实施司法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救助成本	≤25000元	9722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数	≥10人	18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对受害人的司法情怀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87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638	86.638	83.668	10	96.57	7
		政府预算资金	86.638483	86.638483	83.667823	—	96.5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时刻牢记“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目标 2：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推进平安弋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3：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落实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目标 4：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夯实检察为民根基；坚持严管厚爱，强化“三个规定”落实力度，深化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加大检察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坚持对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惩处。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案一件比（办案成本节约率）	≤ 1.2 比例	1.29	20	18.5	原因：案件较为复杂, 预计指标设置过高。措施：提高办案能力、效率，指标设置更加精准科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geq 85\%$	87.77	5	5	
			办结案件数量	≥ 500 件	671	5	5	
			受理案件数量	≥ 500 件	667	8	8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geq 90\%$	100.6	4	4	
			提起公诉人数	≥ 295 人	366	4	4	
			批准逮捕人数	≥ 90 人	192	4	4	
		时效指标	逮捕案件办结率侦查监督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geq 100\%$	100	5	5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geq 95\%$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geq 8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geq 9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geq 85\%$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	$\geq 98.8\%$	97.87	10	9.76	百分比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排位排全市第2位，较去年提高。指标设置参考前年数据，相对较高。改进措施：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总分					100	95.2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业务大楼天棚等维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8.404	10	16.81	0
		政府预算资金	50	50	8.404333	—	16.8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综合业务大楼顶楼天棚脱落，存在安全隐患，根据施工预算测算天棚等维修50万元，保障检察人员及来访人员人身安全。				维修项目已完成，已完成审计验收，第一笔款项于12月打款8.40万元，第二笔款项于25年1月打款11.98万元，余质保金全款的3%即0.63万元在一年后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总成本	≤50万元	8.4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1个	1	10	10	
		质量指标	改造、修缮标准符合率	≥99%	100	5	5	
			竣工验收合格率	≥99%	100	5	5	
		时效指标	维修改造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可持续使用年限	≥20年	2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9%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上年度结转资金_非税收入指标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13	2.41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12959	2.412959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追加 2023 年市直单位一体化非税收入指标收回资金，保基本运转。为检察业务提供资金保障。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案一件比（办案成本节约率）	≤ 1.2 比例	1.29	20	18.5	原因：案件较为复杂, 预计指标设置过高。措施：提高办案能力、效率，指标设置更加精准科学。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 500 件	667	20	2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 90%	100.6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聚焦服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8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 9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聚焦服务污染防治攻坚战	≥ 85%	100	5	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	社会公众对检	≥	97.87	10	9.97	百分比与去年同

	指标	意度	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	98%				期相比上升，排位排全市第2位，较去年提高。指标设置参考前年数据，相对较高。改进措施：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总分						100	98.4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级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8.1	127.641	10	80.7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58.1	127.641186	—	80.7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时刻牢记“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目标 2：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推进平安弋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3：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落实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目标 4：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夯实检察为民根基；坚持严管厚爱，强化“三个规定”落实力度，深化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加大检察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坚持对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惩处。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经济成本指						

	指标	标						
		社会成本指标	案一件比（办案成本节约率）	案件比不超过1:1.2的比例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5	原因：案件较为复杂,预计指标设置过高。措施：提高办案能力、效率,指标设置更加精准科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起公诉人数	≥240人	366	5	5	
			批准逮捕人数	≥150人	192	5	5	
			受理案件数量	≥600件	667	5	5	
			办结案件数量	≥550件	671	5	5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88%	87.77	10	9.93	原因：案件较为复杂,预计指标设置过高。措施：提高办案能力、效率,指标设置更加精准科学。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9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检察院工作（工作方式、工作态度、廉政建设等）满意度	≥ 98%	97.87	10	9.97	百分比与去年同期相比上升，排位全市第2位，较去年提高。指标设置参考前年数据，相对较高。改进措施：做实做优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总分						100	9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办案和装备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7.69	41.891	10	61.89	5
		政府预算资金	0	67.69	41.89118	—	61.8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时刻牢记“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自觉 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目标 2: 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推进平安弋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3: 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落实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目标 4: 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夯实检察为民根基；坚持严管厚爱，强化“三个规定”落实力度，深化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加大检察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坚持对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惩处。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更新（购置、维护）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9 台 (套)	75	20	20	
		质量指标	更新(购置、维护) 设备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更新(购置、维护) 设备及时率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更新/购置/维护 设备投入使用率	≥90%	100	10	10	
			运维设备设施正 常运转率	≥9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办公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上解支出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 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	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	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时刻牢记“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抓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在检察机关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执行。目标 2：找准检察工作服务中心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营造和谐有序的发展环境，推进平安弋阳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和保障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3：推进“四大检察”全面均衡发展；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落实案件公开听证工作，以公开促公正，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目标 4：严格落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巩固拓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夯实检察为民根基；坚持严管厚爱，强化“三个规定”落实力度，深化对检察权的监督制约；加大检察人才培养力度，提升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坚持对违纪违法问题从严惩处。				有效保障业务工作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案一件比（办案成本节约率）	案件比不超过1:1.2的比例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5	原因：案件较为复杂, 预计指标设置过高。措施：提高办案能力、效率, 指标设置更加精准科学。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geq$ 600人	667	5	5	
			办结案件数量	$\geq$ 550人	671	5	5	
			批准逮捕人数	$\geq$ 150人	192	10	10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geq$ 88%	87.77	10	9.93	原因：案件较为复杂, 预计指标设置过高。措施：提高办案能力、效率, 指标设置更加精准科学。
		时效指标	审查起诉案件办案期限内结案率	$\geq$ 85%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涉诉信访案件处置率	$\geq$ 9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97.87	10	10	
	总分					100	98.43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61001-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追加部门评价报告

根据市财政局的工作布置，我院在自评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采用分年度滚动安排方式，2024 年度选择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追加项目作为部门评价项目，自行组织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对救助司法案件中受伤害程度较大，经济困难的受害人进行救助。我院安排了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追加项目资金，项目预算数 25 万元，全年到位数 25 万元，实际执行 2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根据办案件实际情况，对救助司法案件中受伤害程度较大，经济困难的受害人进行救助，彰显司法温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化解中小企业帐款，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主要对项目工程质量，完工程度，资金支付情况进行评价。绩效评价的范围是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追加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国家司法救助项目追加项目严格遵守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管理相关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及赣财绩 2022（9）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结合项目目标以及项目实施要求、申报要求、专项资金发放效果等内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具体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评价指标体系表共 100 分，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4、评价标准

按照赣财绩 2022（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置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按年初预算计划作为评价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开展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在了解项目概况、管理制度、资金流程等基础上，完成了绩效评价方案，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1）前期准备

从 2025 年 2 月 15 日到 4 月 28 日，属于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阶段，先后完成了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方案的确定及证据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实地核查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属于项目实施核查阶段。主要核查事项包括专项资金的拨付以及使用明细，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14 日，汇总整理评价资料，结合现场检查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分细则，我院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预算管理、防止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保障重点、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9.9 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评分表：

部门评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	篮球场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弋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黄卫清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计划投资额（万元）	2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5	实际使用性况（万元）	2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25	市县财政	25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8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管理执行有	3	3

				效性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救助人数	10	10
		产出质量	10	救助资金到位率	10	10
		产出时效	5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5	5
		产出成本	5	救助成本	5	4.95
效益		社会效益	10	国家对受害人的司法情怀	10	10
		可持续影响	10	救助资金影响力	10	4.9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100	99.9
总分	100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4 分）

我院设立项目立项有依据，具有规范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4 分。

2、绩效目标（6 分）

项目目标设定充分依据项目实际需求，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项目管理规范；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将绩效目标反映出来，考核指标设立较为合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工作水平，绩效指标具体可测性。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6 分。

（3）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8 分）

该项目严格按照程序进行项目的预算申报，并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和本年度计划工作内容，设定了绩效目标，且目标明确。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8.5 分）

项目预算为 25 万元，实际到位 25 万，资金到位率指标得 5 分；

实际支出 2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资金执行率指标得 5 分（按项目自评表中评分规则折算）

（2）资金使用（6 分）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不挤占和挪用。资金报账附有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3）组织实施（6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明确责任，完善机制，规范行为，保障项目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弋阳县人民检察院机关经费审批与使用管理规定》，管理制度健全。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②执行制度有效性：财政性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能够执行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制度，专款专用，

确保资金支出的合法性、真实性。依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10 分）

救助人数数量为 18，达成数量指标，依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10 分。

（2）质量指标（10 分）

救助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得 10 分。

（3）时效指标（5 分）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到 100%，该项指标得 5 分。

（4）成本效益（4.95 分）

项目救助成本，该项指标得 4.9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10 分）

体现国家对受害人的司法情怀。该项指标得 10 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4.95 分）

救助资金影响力，及时发放救助资金，对救助司法案件中受伤害程度较大，经济困难的受害人进行救助。该项指标得 5 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97.87%，该项指标得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认真学习贯彻执行赣财绩 2022（9）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饶财绩 2024（2）号《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市直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的通知》，在市财政部门绩效科的业务指导下，做好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有待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相对不完整，部分绩效目标未细化分解，产出类目标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类指标，部分目标设置不贴合项目绩效目标，且相关指标缺乏目标标杆值。

六、有关建议

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理念，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进一步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以年度绩效目标为指导，通过本年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分析，确定项目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的具体的、量化的、相关的、重要性与代表性相结合的指标，指导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和时间的安排与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